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之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新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註銷已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294)

完成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票息4,70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交易經辦人

J.P.Morgan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計劃發行新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註銷已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於承諾出售來自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本金總額約為2,256百萬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中，本公司已透過獨家交易經辦人以購回價約2,608百萬港元(相當於已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之120.25%)購回本金總額約為2,169百萬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完成購回後，本金總額約2,169百萬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此外，本公司透過獨家交易經辦人預期以購回價約105百萬港元(相當於已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之120.25%)購回本金總額約為87百萬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於註銷該等其他債券後，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之本金額約為94百萬港元。

本公司有可能透過獨家交易經辦人繼續按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從公開市場(或其他途徑)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

完成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票息4,70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4,700百萬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及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30.0132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56,597,7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91%，及經發行新可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假設按初步換股價20.2860港元悉數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iii)假設按初步換股價30.0132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及(iv)假設按其各自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以及新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0.286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0.0132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0.286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以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0.0132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	
	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比(概約)	股份數目	比(概約)	股份數目	比(概約)	股份數目	比(概約)
Light Yield Ltd. ⁽¹⁾	152,678,504	6.73	152,678,504	6.72	152,678,504	6.30	152,678,504	6.29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²⁾	182,026,000	8.03	182,026,000	8.01	182,026,000	7.51	182,026,000	7.50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³⁾	486,657,686	21.47	486,657,686	21.42	486,657,686	20.08	486,657,686	20.04
Vintage Star Limited ⁽⁴⁾	486,657,686	21.47	486,657,686	21.42	486,657,686	20.08	486,657,686	20.04
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東	1,308,019,876	57.70	1,308,019,876	57.58	1,308,019,876	53.97	1,308,019,876	53.87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53,412,844	20	453,412,844	19.96	453,412,844	18.71	453,412,844	18.67
公眾股東	505,631,500	22.30	510,265,237	22.46	662,229,263	27.32	666,863,000	27.46
總計	<u>2,267,064,220</u>	<u>100</u>	<u>2,271,697,957</u>	<u>100</u>	<u>2,423,661,983</u>	<u>100</u>	<u>2,428,295,720</u>	<u>100</u>

附註：

- (1)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 (2)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62.3%及37.7%權益。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 (3) UBS TC (Jersey) Lt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族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 (4) UBS TC (Jersey) Lt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族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Vintage Star Limited。

- (5)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一般而言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時刻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本公司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於本公司申請後)行使其在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之酌情權，接納本公司較低之公眾持股量，其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15%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股份百分比(經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增加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致使額外配發42,924,000股股份，故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增至約17.24%。因此，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7.24%(即高於1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鑑於上文所述，假設25%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按其各自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會跌至低於香港聯交所同意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約17.24%)。本公司將不時密切監察情況並確保其維持17.24%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新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股份

新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之批准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新可換股股份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和謝金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湧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和應偉先生。